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1-083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12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郭泽义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修订明细见附件,修订后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最终修改内容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登记为准。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明细见附件,修订后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见巨潮资讯网。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修订明细见附件,修订后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制度》的议案”。《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为提高重大事项决策效率,充分发挥公司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积极作用,同意公司制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为明确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程序,落实总经理向董事会负责机制,同意公司制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

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规范总经理办公会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实现经理层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同意公司制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八、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为规范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培养造就高素质经理层成员队伍,同意公司制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

九、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为规范公司经理层成员的薪酬管理,充分发挥薪酬分配的激励作用,同意公司制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

十、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为规范公司经理层成员的绩效考核,建立经理层成员的激励约束机制,同意公司制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

十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及分配管理实施办法》的议案”。为规范公司收入分配,提高人工成本竞争力,发挥薪酬激励作用,同意公司制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及分配管理实施办法》。

十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全文见巨潮资讯网。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融资管理办法》全文见巨潮资讯网。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在郭泽义、李森、刘阳、韩丰4位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共有5名董事参与表决,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披露在2021年1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披露在2021年1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南昌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与客户业务合作,实现本地化运营,成立南昌分公司。

十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2年1月14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在2022年1月14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在2021年1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明细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第一条 为确立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确立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994.505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987.0384万元。	因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
——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接受国家机关和有权机构的监督管理,强化国有企业财务刚性约束,公司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夯实市场主体地位。	新增
第十四条 公司全面推进总法律顾问制度,坚持依法治企,强化合规经营,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努力建设治理完备、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第十五条 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维护国家安全,优先完成国家科研生产任务,保守国家秘密,履行社会责任,自觉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开展依法治企工作,落实法治建设职责,将公司建设成为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审计、总法律顾问制度和职工民主监督等制度,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	修订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目前股本总数为109,994.5053万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目前股本总数为109,987.0384万股。	因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修订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及债券类债务融资工具做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一)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八)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变更;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及债券类债务融资工具做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一)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八)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变更;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订
——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新增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订
——	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的职工会议)选举产生。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一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新增
——	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将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在随后的董事会会议上进行报告。	新增
——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个人品德,并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做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所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修订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四)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五)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九)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对外捐赠及负债管理、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根据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等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授权董事长与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或授权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并授权总经理与其他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决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 (十八)决定公司考核分配方案、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十九)决定公司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决定公司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一)决定公司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决定法律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二十二)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议批准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工作报告; (二十三)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 (二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二十五)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资企业的合并、分立、资产置换、变更公司形式、注销、清算或申请破产等事项; (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四)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五)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九)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根据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等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决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 (十八)决定公司考核分配方案、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十九)决定公司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决定公司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一)决定公司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决定法律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二十二)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议批准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工作报告; (二十三)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 (二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二十五)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资企业的合并、分立、资产置换、变更公司形式、注销、清算或申请破产等事项; (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就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捐赠、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关于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事项(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不足30%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关于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不足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不足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不足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不足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不足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 关于公司股权投资,还应满足如下审批权限: (一)对主业内新增同一标的企业投资金额在3亿元以上不足5亿元,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对主业内同一标的企业追加投资金额在3亿元以上不足10亿元,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对所属企业追加投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追加投资额在10亿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不造成公司在所属企业股权地位发生实质性变化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对非主业内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在1亿元以内,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1亿元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还应满足如下审批权限: (一)对主业内同一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不足30%的,由董事会审批; (二)对非主业内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在1亿元以内,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1亿元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公司的对外捐赠行为,董事会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次对外捐赠资产价值超过50万元或累计超过200万元且不超过5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就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捐赠、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关于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事项(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不足30%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关于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不足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关于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 关于公司股权投资,还应满足如下审批权限: (一)对主业内新增同一标的企业投资金额在3亿元以上不足5亿元,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对主业内同一标的企业追加投资金额在3亿元以上不足10亿元,由董事会审议批准,10亿元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对所属企业追加投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追加投资额在10亿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不造成公司在所属企业股权地位发生实质性变化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造成公司在所属企业股权地位发生实质性变化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对非主业内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在1亿元以内,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1亿元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还应满足如下审批权限: (一)对主业内同一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不足30%的,由董事会审批; (二)对非主业内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在1亿元以内,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1亿元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属于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情形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公司的对外捐赠行为,董事会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次对外捐赠资产价值超过50万元或累计超过200万元且不超过5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累计超过500万元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全面工作; (二)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国资委等相关单位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部门的要求,通报有关监督检查中指出的企业存在的问题; (三)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全年定期董事会会议计划,包括会议的次数和召开会议的具体时间等。必要时,有权单独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四)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五)负责组织起草、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 (六)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七)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该等方案需提交董事会表决; (八)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董事会决议,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合同等文件;签署法律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及其他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九)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十一)按照股东大会有关要求,负责组织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监事会及时提供信息,并组织董事会定期评估信息管控的有效性,检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十二)与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董事的意见,并组织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十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十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个人品德,并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做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所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修订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应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企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新增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	新增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建立和实施以劳动合同管理为关键、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工制度,实行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公司建立和实施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政策,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加大核心骨干激励力度。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修订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修订

附件二: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明细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第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	第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外部董事人数原则上应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确保董事会专业经验的多元化和能力结构的互补性。	修订
第九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四)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